

中共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清明节期间廉洁提醒

集团各党组织，各部室、权属公司：

清明将至，缅怀先烈、祭奠逝者、寄托哀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，更是传承红色基因、弘扬优良作风的重要契机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续巩固“清廉国企”建设成果，坚决纠治节日期间不正之风，营造风清气正、文明节俭、安全有序的节日氛围，集团纪委向全体党员、干部职工发出廉洁提醒，望大家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恪守纪律底线，自觉做到文明祭扫、廉洁过节。

一、筑牢思想根基，践行优良作风

当前正值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、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的关键阶段，是检验党性修养、作风养成与纪律执行的重要节点，全体党员、干部职工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深刻认识节日期间正风肃纪的重要意义，以清明节为契机，传承红色基因、弘扬优良家风，自觉摒弃铺张浪费、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，自觉把廉洁自律要求融入节日生活的方方面面，以务实清廉作风彰显教育成效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示范引领

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，强化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

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、常态化纪律教育与节点作风建设贯通融合，引导党员、干部职工树牢纪律意识、节俭意识、宗旨意识。各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，要履行好“一岗双责”，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带头文明祭扫、带头廉洁自律，同时严管身边人、身边事，主动防范各类风险隐患，带动全体干部职工形成文明节俭、廉洁过节的良好风尚。

三、强化监督执纪，严肃纪律底线

集团纪委将紧盯清明节期间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通过明察暗访、专项检查等方式，重点排查违规使用公车、公款祭扫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行为。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对顶风违纪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行为，坚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，持续释放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，切实以严格监督倒逼责任落实、作风转变。

佳节清明，廉洁为先。希望全体党员、干部职工以此次提醒为警醒，将廉洁自律要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自觉践行文明祭扫理念，严守纪律规矩、坚守廉洁底线，共同守护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以优良作风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。

中共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

2026年4月2日

